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0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王德娟

訴訟代理人 萬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136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13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借款利率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
率6.59%計算（現為年利
率8.33%），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未

01 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2萬136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03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08 據）暨約定條款、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帳戶交
09 易明細、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
10 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未具體說明答辯理由為何，且
11 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李陸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張肇嘉